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401B0C250902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5N-SM-S1CT	RS485/CAN	MOTEC	pcs	2	830	1660	1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M60LN		MOTEC	pcs	2	550	1100	1周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A05	标准	MOTEC	pcs	2	60	120	1周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3AA05		MOTEC	pcs	2	40	80	1周
5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40	40	1周
6	通讯线缆	MCDC-DD1-L03	-	MOTEC	pcs	1	55	55	1周
7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2	70	140	1周
8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S60-010-S2	配 Φ 14*30/Φ 50*3 /Φ 70/4- Φ 5.5 [DSEM-V2412 (4806、4812) 30*60L*]	MOTEC	pcs	2	780	1560	3-4周

合同总额: ¥475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18号;裴松;1391175240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18号;裴松;13911752404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18号01080715888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裴松

委托代理人: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11752404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 
337656022586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000722615242F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